# 《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解 读(一)

一、试点证券公司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哪些账户?它们分别有何用途?

试点证券公司应当申请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可用于证券买卖。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

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证券和资金交收。

二、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相关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证券公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而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2、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

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4、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是什么性质?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记载的证券持有记录不同,信用证券账户记录的是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中提交的担保证券实际上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投资者不列入证券持有人名册。

### 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具有什么功能?

投资者发出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需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因此 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是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前提。

信用证券账户记录的明细数据是反映了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数量,投资者可以根据信用证券账户记录的明细数据,向证券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 五、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由谁负责开立?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由证券公司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这与普通证券账户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不同。为了适应融资融券交易的需要,信用证券账户号码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规则统一编码,并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予以配发。

# 六、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应当满足什么基本条件?

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当已经持有普通证券账户,且已经在该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达半年或半年以上。2、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提供的姓名或名称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与其普通证券账户一致。3、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征信程序,符合证券公司规定的条件。有关证券公司客户征信要求参见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规定。

#### 七、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程序如何?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程序如下: 1、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出开户申请; 2、证券公司办理客户征信; 3、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配号申请; 4、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符合要求的配号申请予以配号; 5、证券公司收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后印制信用证券账户卡并交付给投资者。

## 八、投资者使用信用证券账户时有哪些限制?

投资者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转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也不得用来从事债券回购交易。

# 九、投资者如何查询信用证券账户的记录?

根据证监会试点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的查询服务,并应当主动向投资者提供对账服务。投资者可向证券公司申请查询上述信息。投资者也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查询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

据及变动记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查询结果供投资者复核。

### 十、投资者如何注销信用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当向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投资者应当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将剩余证券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

十一、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相关证券账户应如何处理?

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应当先通过原证券公司注销原信用证券账户,然后向新证券公司申请开立新的信用证券账户。

十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卡遗失、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时如何处理?

投资者需要办理信用证券账户卡遗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时,由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负责办理。

十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时,证券公司应当如何处理?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剩余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剩余资金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十四、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证券公司应当如何协助执行?

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在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投资者的债权后,将剩余资金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